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厦门分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1874 号

致：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2024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变更会议地址通知”），载明考虑到拟参会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在的地理位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9号楼18层01单元会议室。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其它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9号楼18层01单元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刘锋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变更会议地址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通知后未满二十日即召开现场会议，存在会议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不持异议，且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该轻微瑕疵对股东大会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收市后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虽存在会议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但对股东大会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成立且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公司执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林飞翔

经办律师：

李甫德

2024 年 5 月 13 日

